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5號

原告 林香吟

被告 丁偉峻

訴訟代理人 蘇書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林香吟訴之聲明、陳述詳如卷內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院受理之113年度訴字第62號詐欺刑事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為被害人部分（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）僅記載提領人為林孟詮，並經公訴檢察官於該案準備程序特定起訴範圍，陳明被告丁偉峻所涉並不包含此一部分，是被告雖亦為該刑事案件之同案被告，惟對原告為被害人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存在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有共同為此部分犯行。則被告既非原告為被害人部分之被告、共犯或其

01 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
02 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03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其他同案
04 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由本院另行處理，一併說
05 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麗文

09 法 官 劉達鴻

10 法 官 趙俊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。

14 書記官 金雅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